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伯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尚恩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石璟嫻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石靖鎂
　　黃士恩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脩律師
被　　告　季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尚恩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，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尚恩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尚恩汽車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餘由

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176條及第178頁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尚恩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恩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石靖鎂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石璟嫻，有尚恩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0頁），本院已於112年1月10日裁定由石璟嫻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「被告尚恩公司、石靖鎂、石璟嫻、黃士恩、季福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1,22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1年11月24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等人負「連帶」給付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又於112年1月5日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尚恩公司及季福龍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核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變更為連帶請求之部分，係基於同一之基礎事實所為，自屬合法；至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是針對租車押金部分為請求，而該部分原告業已於起訴狀及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多次主張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59頁），僅漏未將該筆金額加入請求金額中，且此部分曾經被告季福龍就

此進行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是認原告此部分追加對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並未造成妨礙，亦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尚恩公司、石璟嫻及季福龍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110年農曆春節期間，向被告尚恩公司租車旅遊，歸還車輛時，經尚恩公司員工即被告季福龍及石璟嫻遊說投資該公司，原告遂於110年2月5日與尚恩公司簽立投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投資200萬元予尚恩公司，尚恩公司應於簽約後每月5日給付原告投資金額之1.5%即3萬元作為投資利潤分紅，此合約期限為1年，1年後原告有權利提出解約，解約同時尚恩公司承諾會歸還本金200萬元予原告。惟尚恩公司自110年12月5日以後即未再給付分潤，且原告已於111年11月24日當庭向尚恩公司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本院將言詞辯論筆錄送達尚恩公司，故原告先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尚恩公司返還本金200萬元，及給付自110年12月5日至111年2月5日止之利息共22萬1,227元，再主張被告尚恩公司是詐欺原告為此投資，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尚恩公司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石靖鎂、遊說原告投資之石璟嫻及季福龍、原告簽約時之法定代理人黃士恩與尚恩公司連帶負給付責任。

㈡又原告於110年2月左右跟尚恩公司租車，並給付押金10萬元給尚恩公司，後來因原告租車時不慎擦撞到承租車輛，季福龍即表示要先將押金扣起來，看維修多少錢，再為扣抵，但該承租車輛始終未送去維修，爰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尚恩公司返還押金10萬元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尚恩公司、石靖鎂、石璟嫻、黃士恩及季福龍應連帶給付原告222萬1,22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尚恩公司及季福龍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石靖鎂略以：本件與我無關，希望原告可以撤回對我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季福龍略以：就分潤及200萬元本金部分，原告是跟尚恩公司簽約，但公司已停業了，我認為我不用付他錢；就租車押金部分，原告是租了R8超跑撞到，我有跟他說要扣著押金，後來因為修車至少要1個禮拜，1天租車費用是2萬5,000元，再加上修車費用，一定超過10萬元，所以有跟原告說以10萬元和解，原告有同意，之後原告就跟尚恩公司簽了一個契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黃士恩略以：我當尚恩公司負責人時不知道此事，也沒看過系爭契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㈣被告尚恩公司、石璟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：

1.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尚恩公司給付209萬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⑴原告主張其於110年2月5日有與尚恩公司簽立系爭契約，並投資200萬元予尚恩公司，惟尚恩公司自110年12月5日起即未再給付分潤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尚恩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黃士恩雖稱其不知此事等語，然其並未否認系爭契約上簽名、蓋章之形式上真正，而尚恩公司現在之法定代理人石璟嫻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面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⑵而系爭契約第4條乃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尚恩公司）承諾乙方

（即原告）於簽約正式成立後，每個月5號給付乙方投資款金額之1.5%（新臺幣30,000元整）作為投資利潤分紅」，是尚恩公司依約即負有自110年2月5日起於每月5日給付分潤3萬元予原告之義務，而尚恩公司自110年12月5日即未再給付每月分潤3萬元，則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尚恩公司給付110年12月5日至111年2月5日之分潤共9萬元。

⑶又系爭契約第6條乃約定：「此份合約期限為一年，…（略）…，一年後乙方（即原告）則有權利提出解約，且解約同時甲方（即尚恩公司）承諾乙方會歸還本金之新臺幣200萬元至乙方之帳戶」，從上開條文僅特別就解約後尚恩公司有返還投資款之義務進行約定，而未提及原告應返還所收受之分潤，可見此條文中所載之「解約」並無使系爭契約之效力歸於自始無效之意思，而僅欲使系爭契約向後失效，故堪認該「解約」之用語應解釋為「終止契約」之意思。又原告於110年2月5日簽立系爭契約之一年以後，已於111年11月24日當庭對尚恩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主張以該言詞辯論筆錄送達尚恩公司作為終止之時點，有本院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而該份言詞辯論筆錄乃於112年2月10日對尚恩公司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足認原告已對尚恩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，原告即得請求尚恩公司返還投資款本金200萬元，堪以認定。

⑷原告雖又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200萬元，惟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請求尚恩公司給付200萬元，既有理由，本院即毋庸再就侵權行為請求權進行審理。況原告並未就被告尚恩公司有何使用詐術之具體情形，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尚恩公司請求，並非可採。

2.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石靖鎂、石璟嫻、黃士恩、季福龍與尚恩公司連帶負責，為無理由。

⑴按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」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」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⑵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石靖鎂、石璟嫻、黃士恩、季福龍均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尚恩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。然被告季福龍並非尚恩公司之董事，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為尚恩公司之經理人，自無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；而被告石靖鎂、黃士恩雖均曾擔任尚恩公司之董事，被告石璟嫻為尚恩公司之現任董事，有尚恩公司之公司登記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、第187至190頁），惟尚恩公司未給付分潤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原告並未具體提出證據證明石靖鎂、石璟嫻、黃士恩就此有何違背法令之行為，自難請求其等與尚恩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㈡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：

1.原告請求尚恩公司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⑴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曾於110年2月左右跟尚恩公司租車，並給付押金10萬元給尚恩公司等情，核與被告季福龍於本院陳稱：原告有租一台R8超跑，我有跟他收押金10萬元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而尚恩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面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⑵而原告租車過程中有擦撞到車輛等情，為原告所自承，故若因該擦撞所產生之車輛修繕費用，自應從原告所交付之押金中扣除。惟就尚恩公司修繕該車輛究竟有無支出費用，所支出之費用為何，因相關資料均偏在尚恩公司一方，自應由尚

恩公司提出相關事證證明，然尚恩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資料說明，自難認其就修繕該車輛有支出費用乙節已盡其舉證之責任。本件原告既已將租賃車輛返還，而尚恩公司未能舉證其因修繕車輛有支出任何花費，則原告請求尚恩公司將押金10萬元返還，自屬有據。

⑶季福龍雖陳稱：車輛修繕至少要一個禮拜，一天租車費用2萬5,000元，再加上修車費用，一定超過10萬元，所以就跟原告以10萬元和解云云。然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，而尚恩公司及季福龍均未就此再提出任何事證證明，自難認季福龍此部分之說詞為可採。

2.原告請求被告季福龍與尚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。

原告雖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季福龍與尚恩公司連帶負責云云，然本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季福龍為尚恩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，故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。

㈢末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本件原告請求尚恩公司給付自110年12月5日至111年2月5日止共3期之分潤9萬元部分，原告與尚恩公司乃約定於每月5日為給付，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並未約定利率為何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得請求其中3萬元自110年12月6日起，另外3萬元自111年1月6日起，以及剩餘3萬元自111年2月6日

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 而就原告請求返還本金200萬元債權部分，乃於112年2月10日系爭契約終止後始得請求，而原告於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時，即已有請求尚恩公司返還200萬元之意思表示，是原告即得請求尚恩公司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. 另就原告請求尚恩公司返還押金10萬元部分，乃於原告返還租賃車輛後即得請求，惟仍屬未定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故應自原告為請求時，始得請求遲延利息。本件原告乃於111年11月29日之民事陳報狀始明確將其對尚恩公司10萬元租金返還請求權加入本件請求金額中，而該陳報狀乃於112年1月7日對尚恩公司生送達之效力，故原告得請求尚恩公司給付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4. 原告雖主張尚恩公司應依銀行法之規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云云，然原告並未提出其所稱銀行法之規定為何，亦未舉證證明其與尚恩公司間有何約定利息以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情形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6條之約定，請求尚恩公司給付209萬元，及其中3萬元自110年12月6日起，其中3萬元自111年1月6日起，其中3萬元自111年2月6日起，其中200萬元自112年2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尚恩公司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尚恩公司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